

汉字文化论稿

HANZI WENHUA LUNGAO

暴希明



 郑州大学出版社

汉字文化论稿

HANZI WENHUA LUNGAO

暴希明 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字文化论稿/暴希明著. —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5645 - 0134 - 1

I. 汉… II. 暴… III. 汉字 - 文化 - 论稿 IV. H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9315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 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 710 mm × 1010 mm

印张: 16

字数: 309 千字

版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 450052

发行部电话: 0371 - 66966070

1/16

印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45 - 0134 - 1

定价: 3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调换

内容提要



汉字是世界上寿命最长、使用人数最多的一种文字。作为东方的表意文字,它和西方的表音文字不同。汉字不仅是记录语言的符号,而且还蕴藏着丰富的文化信息,发挥着语言交际以外的文化功能,进而形成了绚烂辉煌的汉字文化景观。本书主要揭示了部分汉字本身所蕴含的文化信息。全书分六大部分:第一部分主要从六书和异体字的角度分析每类汉字所蕴含的文化信息,第二到第六部分分别从姓氏、名字、避讳、谥号、庙号、年号、婚嫁孕育等方面论述了一些和这类汉字相关的文化现象。各部分之间虽有一定联系,但又相对独立成篇。附录收录了作者近几年来发表在各类杂志上的部分论文。

汉字,古老而精深,历久而弥新,它是中华民族的一个伟大创造,是永葆青春的文化精灵。世界上许多古老的文字,比如埃及的圣书字、古代苏美尔文字等,都经过由图画文字到表意文字的阶段,但是这些文字在演变中都丧失了生命力,有的变成了拼音文字,有的被外来的拼音文字所取代,留下了一堆难以识读的字符。惟有汉字,在从甲骨文到金文、篆书、隶书、楷书的演变过程中,虽在传承中略有变异,但蝉递之迹可寻。在几千年的发展历史中,一直坚持着表意的特点,不停顿地被使用至今,成为世界上唯一有着严密构形系统的表意文字。千百年来,我们的先人用它记录自己历史上的荣耀和灾难,用它记录自己生活中的欢乐和血泪,用它记录自己思辨中的领悟和困惑,用它记录自己对宇宙人生的种种发现和迷茫。它书写了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载负了光辉灿烂的中华文化。诚如德国当代著名语言学家库尔马司所说:“汉字系统是在所有现存语言中,为历史最长、从未中断过的文化传统服务的书写系统。它是人类无可置辩的最伟大、最具特色的一种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①

汉字不仅是记录语言的符号,传播文化的工具,它本身也蕴藏着无尽的文化学宝藏。中国古代文明史上的许多文化现象,不仅可以从用汉字书写的文化典籍中得到反映,也可以从汉字本身中得到验证。如男女的“男”字,从甲骨文开始,就是从“田”从“力”,字形本身就反映了人类进入农业社会后男耕女织的社会分工;大炮的“炮”字,先后写作“礮”、“砲”、“炮”,字形的演进历史也就是炮这种武器的演进历史。所以沈锡伦先生说:“汉字不仅是记录汉语的符号系统,也是一套文化密码系统。汉字以编码的形式储存了大量的文化元素(culturelement),在这个意义上说,

^① 张玉金、夏中华:《汉字学概论》,广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1月版,第11页。

汉字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缩微信息库,一个汉字就是一幅文化信息缩微图。要全面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内涵,要破译中国传统文化的密码,离不开对汉字的探索研究。”^①国学大师陈寅恪先生更说:“依照今日训诂学之标准,凡解释一字即是作一部文化史。”^②

2000年安阳师专、安阳教育学院、安阳第二师范三校合并升本后,系领导要求每个老师,尤其是高学历、高职称老师要尽量给学生开选修课。我自1987年以来,一直从事古代汉语的教学和研究,对汉字和汉字的文化研究有一定的兴趣,于是就遵照领导的指示,给毕业班的学生开设了“汉字与文化”这门选修课。这是我平生第一次给本科生上课,说实话,当时心里很紧张,只怕自己讲不好,吸引不住学生。可课程开起来以后,也许是得益于当时正在兴起的汉字文化热,竟深受学生的欢迎。由于没有教材,不少学生都去复印我的讲义。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当时期末学生评教的情况,有一个班的学生给我打出了平均97分的全系最高分。这对我是个极大的鼓舞,课于是就一直开了下来。现在的这本小书,就是我这几年来讲课和研究的心得。在内容安排上,考虑到学生的听课兴趣和接受能力,书中对汉字文化研究的一些理论问题着墨不多,侧重点是揭示汉字本身蕴涵的文化信息。在结构安排上,考虑到学生中有志于系统研究汉字文化的是少数,多数人通常只是对其中的某一方面有兴趣,为了给这多数人阅读本书提供方便,结构上各篇文字之间虽也具有一定的联系,但这种联系比较松散。相对来说,各篇文字内部的系统性逻辑性却得到了更多的强调,而各呈一篇独立论文的面貌。

由于汉字的文化研究是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在许多方面还不成熟,可资借鉴的东西较少,更由于自己才疏学浅,书中阙失谬误一定不少,诚望读者不吝赐教。

暴希明

① 沈锡伦:《中国传统文化和语言》,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年7月第2版,第357页。

② 何九盈:《汉字文化学》,辽宁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第一章 汉字的文化蕴涵 / 1

- 一 从六书看汉字的文化蕴涵 / 2
- 二 异体字的文化蕴涵 / 21

第二章 汉字与汉民族的姓氏文化 / 40

- 一 从甲骨文“姓”、“氏”二字的构形看姓、氏的起源 / 40
- 二 姓氏的来源方式 / 43
- 三 姓氏的作用及使用时的特点 / 55
- 四 姓氏的合流 / 57
- 五 姓氏与门第 / 59
- 六 改姓 / 64
- 七 姓氏用字的拆装组合 / 76

第三章 汉字与汉民族的名字文化 / 83

- 一 名、字的区别及其在使用上的特点 / 83
- 二 名与字在意义上的联系 / 99
- 三 名字的文化信息价值及其利用 / 108

第四章 汉字与古代的避讳习俗 / 117

- 一 中国古代避讳习俗的演进 / 117
- 二 避讳的范围 / 122
- 三 避讳的方式 / 130
- 四 避讳的危害及其利用 / 133

第五章 汉字与谥号、庙号、年号 / 135

- 一 谥号 / 135
- 二 庙号 / 153

三 汉字与年号 / 157

第六章 汉字与婚姻生殖 / 161

一 从汉字看古代婚姻形态 / 161

二 从汉字看古代的生殖崇拜 / 173

附录 / 186

参考文献 / 241

后记 / 247



第一章

汉字的文化蕴涵

我们的祖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这种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主要是靠汉字来记载和传播的。从产生在殷商时代的甲骨文算起,汉字已为中华民族服务了 3400 多年。它书写了中华民族的历史,载负了光辉灿烂的中华文化,中国古代文明史上的许多文化现象,不仅可以从用汉字书写的文化典籍中得到反映,也可以从汉字本身中得到验证。所以有人说,“汉字不仅是记录汉语的符号系统,也是一套文化密码系统。汉字以编码的形式储存了大量的文化元素(culturelement),在这个意义上说,汉字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缩微信息库,一个汉字就是一幅文化信息缩微图。要全面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内涵,要破译中国传统文化的密码,离不开对汉字的探索研究。”^①

汉字何以能够储存文化信息而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缩微信息库呢?这是由汉字自身的特性所决定的。大家知道,人类的文字有两大体系:即表音体系和表意体系。表音体系的文字目的是要摹写词的语音形式,字形同语音的联系比较直接而同语义或者说概念保持着距离。它的唯一功能就是有效地记录语言,用帕默尔的话说就是“这些视觉符号只在它们指示语音符号时才有意义。”^②例如

① 沈锡伦:《中国传统文化和语言》,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7 月第 2 版,第 357 页。

② L·R·帕默尔:《语言学概论》,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03 页。

欧洲文字,“起初的字母总是相当合理地反映着语言。”^①而表意体系的文字目的是要摹写词的意义,“这种体系只用一个与词的声音无关的符号来表示一个词,由于字符与整个词关联,因此字符就间接地与它所表达的概念关联。”^②汉字就属于典型的表意体系的文字,它“具有与欧洲文字完全不同的价值——其表达功能不在是否有效地记录语言,而在是否有效地传达概念。欧洲文字因其‘拼音’而与概念保持着距离,汉字因其‘表意’而与概念直接联系。……它不是通过口语词去表示概念,而是由视觉符号直接表示概念。”^③詹绪佐、朱良志说:“人类在社会化的劳动过程中,创造了大量的符号,这些符号可分为推理和象征两种,自然语言是最重要的推理符号,而绘画、雕塑等则属于象征符号。作为自然语言的符号,汉字和其他文字一样,都是一种推理符号,即是说,它是记录语言表达概念的符号系统,是语言书面化的体现者和传播文化的载体。然而汉字的独特性在于,它具有双重符号意义,既是一种作为传播工具的推理符号,又是一种表达意念的象征符号,而其本质上则是一种象征符号。”^④也就是说,它可以不怎么依赖语音,而由字形直接达到意义,实际上是一种“程序化了的、简化了的图画系统”^⑤。于是造字的先民们在造字的时候,“近取诸身,远取诸物”^⑥,将他们的心理状态、价值观念、生活方式、思维特点、道德标准、风俗习惯、审美情趣等各个方面的文化因素,都体现在了汉字的构形系统之中。这样,从文化学的角度看,每一个汉字便似乎都是一个活化石,活泼泼地袒呈着中国人的文化心理,昭示着历史演进的轨迹。因此,我们分析汉字的构形系统,用文化语言学的方法对它进行观照、玩味,便可以从中窥见它所载负的文化信息,从而从静态的形体走入古人动态的文化意识圈中去。

分析汉字的形体结构,前人用的是六书的方法。因而,我们先从六书的角度分析汉字的文化蕴涵。

一 从六书看汉字的文化蕴涵

六书是古人造字和识字的六种方法,其中涉及字的结构的有四种,即象形、指事、全意、形声。下面我们分别分析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字的文化蕴涵。

-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1页。
- ② 申小龙:《汉语与中国文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8月版,第405页。
- ③ 申小龙:《汉语与中国文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8月版,第405—406页。
- ④ 詹绪佐、朱良志:《汉字的文化通观》,《安徽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87年第3期。
- ⑤ L·R·帕默尔:《语言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67页。
- ⑥ 许慎:《说文解字·叙》,中华书局1963年12月版,第314页。

(一) 象形字

象形字“画成其物，随体诘屈”^①，是一种直观描绘外物形态的方法。先民们在对事物长期的观察和思考中，抓住对象的本质特征，追摹描绘，图影画形。这其中既凝结着先民的智慧，也透析出文化信息。如“人”，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有胖有瘦，有高有矮，作为文字，面对芸芸众生，怎样去抓住“人”的本质特征，追摹描绘，图影画形，传达文化信息呢？甲骨文“人”字写作“𠤎”，描绘的是一个谦恭侧立的人的骨架。古人认为人是“天地之性最贵者也”^②，作为天地间最尊贵、最有灵性的动物，人区别于一般动物的根本特征，不在于会说话、会制造和使用工具，而在于讲仁义、谦恭有礼。《礼记·曲礼上》云：“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辩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是以君子恭敬撙节，退让以明礼。鸛鵲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今人而无礼，虽能言，不亦禽兽之心乎……是故圣人作，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尚书·大禹谟》：“满招损，谦受益”。《礼记·中庸》云：“仁者，人也。”《孟子·尽心下》亦云：“仁也者，人也。”朱熹《孟子集注》：“仁者，人之所以为人之理也。”《释名·释形体》：“人，仁也，仁生物也。故《易》曰，‘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因而，甲骨文“人”字在字形上以谦恭侧立的人像作为“人”的代码，而在字音上让它与仁义的仁同音。

观乎甲骨文“人”字的构形，我们就不难理解汉语中为什么自谦词那么丰富，称呼自己为奴、仆、臣、妾、牛马走、鄙人、不才、不肖、不敏、小人、在下、愚、窃等等。以旧时使用较普遍的“鄙人”一词为例，“鄙”本指边远、偏僻之地，《左传·隐公元年》：“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贰于己。”晋杜预注：“鄙，郑边邑。”鄙人，即从边远、偏僻的小地方来的人。边远地区远离社会文明中心，闭塞、不开化，一般认为那里的人多鄙陋，见识短浅，因而，“鄙人”一词成为称自己见少识浅、没见过世面的谦辞。《史记·司马相如列传》：“鄙人固陋，不识所谓。”再如“愚”，《说文》：“愚，戇也。”本义是蠢笨、鲁钝，作为谦称，表示自己是愚鲁之人。《史记·刘敬传》：“愚以为匈奴不可击也。”诸葛亮在民间是智慧的化身，而他在著名的《出师表》中也自称为“愚”。它体现了汉民族内敛、屈己尊人的性格特征和价值观念，要求为人要低调，不能张扬。这在强调个人自我价值的西方，是不可想象的。

又如“女”，甲骨文作“𡚰”，徐中舒主编的《甲骨文字典》解释“女”字说：“象

① 许慎：《说文解字·叙》，中华书局1963年12月版，第314页。

②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12月版，第161页。

屈膝交手之人形。妇女活动多在室内，屈膝交手为其于室内居处之常见姿态，故取以为女性之特征，以别于力田之为男性特征也。”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亦言：“夫男女之别，于文字之形体上殊难表示，故就男女工作上之差异以为区别。女盖象踞而两手有所操作之形，女红之事多在室内，男则以力田会意，男耕女织各有专司，故制字于以见意也。”甲骨文“女”字的构形，正体现了中国古代男耕女织、男主外、女主内的文化传统。而侧身跪坐、双臂交叉胸前的姿势，又显示了其柔弱、温顺、矜持的性格特征。男以刚强为贵，女以柔弱为美。“女”字的甲骨文构形，又是反映古代女子性格和地位的一个绝妙镜像。所以班昭《女诫·敬慎》云：“阴阳殊性，男女异行，阳以刚为德，阴以柔为用。男以强为贵，女以弱为美。鄙谚曰：‘生男如狼，犹恐其尪(wāng:虚弱、懦弱)，生女如鼠，犹恐其虎。’”

再如“尾”，这是一个衬体象形字，甲骨文作“𨾏”，描摹一个人长了一条毛茸茸的大尾巴。古人造字，多取象于身边所习见，但是，除了极其偶然的返祖现象，人是不会长尾巴的，即使原始人也是如此。因此可以肯定，在甲骨文“尾”字的形象中，人臀后那条毛茸茸的东西不会是人体的一部分，而只是一种服饰。然而，古人为何要以人着尾饰的形象去造“尾”字呢？这其中就凝结着先民的智慧。试想，如果仅仅描画一条孤零零的尾巴，很容易被看成一段绳索或麦穗之类与尾巴形象相似的东西，而如果画上一头长尾巴的野兽，则野兽都有尾巴，又很难突出“尾”这一点。于是，我们聪明的祖先便出此妙计：以一身着尾饰的人的形象充此字形。人本无尾，身着尾饰，自然也就突出了“尾”。同时“尾”的构形也透析出了文化信息，反映了上古曾有尾饰的习俗。可以想象，先民造“尾”字时，尾饰肯定是一种为人们所熟知习见的服饰样式，否则，“尾”字的造字灵感便无由萌生，而“尾”字的人着尾饰的构形也很难被世人接受。这一点，也可以从古书记载和出土文物上得到印证。成书于汉代的《说文解字》在“尾”字下有这样的解释：“古人或饰系尾，西南夷亦然。”意思是古人曾有人用尾巴作装饰，而当时的西南少数民族仍有这种风俗。关于夷人尚尾饰的风俗，不仅《说文》有记载，《后汉书·西南夷列传》亦载，哀牢夷有“刻画其身，象龙纹，衣着尾”的风尚。《太平御览·四夷部》引《永昌列传》亦云西南地区濮人“尾着龟形，长三四寸。”1973年在青海大通县孙家寨出土的陶盆上，绘有五人一组的原始舞蹈图案，舞者头上有斜着下垂的发辫，身后都拖了一条小尾巴。它是古代巫术礼仪活动的产物，是一种动物崇拜遗俗的体现。也充分体现了“尾”字形成的文化环境。

“文”的本义是纹理；花纹。《左传·隐公元年》：“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新序·杂事》：“叶公子高好龙，钩以写龙，凿以写龙，屋室雕文以写龙。”作为文字的文，则是它的引申义。在古文字中，象形字“画成其物，随体诘屈”，笔画有横有竖，也像交错的纹路，故可由纹理而引申为文字。许慎《说文解字·序》：



“仓颉之初作书也，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滋乳而浸多也。”古人怎样表现纹理、花纹这个词义呢？甲骨文中“文”字写作“𠄎”（小屯·殷墟文字乙编 6820）、“𠄎”（甲骨文合集 36534）等形。徐中舒《甲骨文字典》解释说：“象正立之人形，胸部有刻画之纹饰，故以文身之纹为文。《说文》：‘文，错画也。象交文。’甲骨文所从之X、U、一等形即像人胸前之交文错画。或省错画而径作𠄎。”古人何要以胸前绘有花纹之人体来表示纹理、花纹这个词义呢？揣摩古人造字时的思维，估计是“纹理”之义难以孤立成像，于是造字者便“近取诸身”，以身有纹饰之人体来表达这一意义。这当然凝结着古人的智慧，而从这一字形中，我们至少可以窥见远古先民的文身习尚。《礼记·王制》：“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封于会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焉。”这种风俗的表层目的在于模仿图腾形象，其深层动机则在于求得图腾神明的保佑。所以《淮南子·原道训》云：“九疑之南，陆事寡而水事众，于是民人被发文身，以像鳞虫。”而高注则云：断发文身，“为蛟龙之状，以入水，蛟龙不害也。”而后世也有用来惩罚罪犯的。宋吴曾《能改斋漫录·记事二》：“司马文正公言：‘契丹之法……民为盗者，一犯文其腕为贼字，再犯文其臂，三犯文其肘，四犯文其肩，五犯则斩。’”《水浒传》第十一回：“高俅这贼坑陷了我这一场，文了面。”

又如“日”，甲骨文作“𠄎”（殷墟书契前编 3·17·1）或“𠄎”（小屯·殷墟文字甲编 1561），小篆作“日”，《说文》：“日，实也，太阳之精不亏，从○、一，象形。”唐李阳冰云：“古人正圆，象日形，其中一点象乌。”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认为《说文》所收“日”之古文“𠄎”即像日中有乌之形。《山海经·大荒东经》：“汤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载于乌。”郭璞注：“中有三足乌。”《楚辞·天问》：“羿焉弹日，乌焉解羽？”王逸注引《淮南》言：“尧命羿仰射十日，中其九日，日中九乌皆死，堕其羽翼，故留其一日也。”《论衡·说日》：“日中有三足乌”。由于传说太阳中有乌鸦，所以人们别称太阳为“金乌”、“三足乌”、“赤鸦”。唐韩琬《春愁》诗：“金乌长飞玉兔走，青鬓长青古无有。”王实甫《西厢记》第三本第二折：“无端三足乌，团团光灿灿。安得后羿弓，射此一轮落。”唐聂夷中《住京寄同志》：“白兔落西天，赤鸦飞海底。一日复一日，日日无终始。”而甲骨文和小篆“日”的构形，就是日中有乌的神话传说在文字上留下的痕迹。

（二）指事字

指事字“视而可识，察而见意”^①，是把感性认识（视）和理性认识（察）结合起来表示抽象概念的造字法，是汉字摆脱具象迈向抽象的关键一步。它或是通

^① 许慎：《说文解字·叙》，中华书局 1963 年 12 月版，第 314 页。

过抽象符号来表示意义。如一、二、三、四，甲骨文分别写作：一、二、三、四，徐中舒《甲骨文字典》说：“甲骨文一、二、三、四皆以积画成数，盖取象于横置之算筹。”是远古算筹记数的形象描摹。或是在象形母体中加上一个指事符号以显示新的概念，如“寸”字，小篆作“𠂔”，《说文·寸部》：“寸，十分也。人手却一寸动脉谓之寸口。”在“又”（古文字常表示手）下加一指事符号，指出“寸口”这个部位。“寸口”即中医诊脉之处，那里正是距离手腕一寸长的部位。以这一具体部位来表示难以确切描绘的长度单位“十分”，自然是造字者的合理创造，而从这种创造中，又不难看出祖国传统医学的悠久历史及其对先民思想观念的深刻影响。

指事字的另一种构形方式，是通过象形字的变化来表示意义，即所谓的变体指事。如“尸”^①，小篆作“尸”，这是一个人的变体字（依高亨说），反映了古代尸祭的历史现象。古代祭祀时，代鬼神受祭，象征鬼神的人叫做“尸”，他以坐的姿态充当受祭对象，即所谓“殷坐尸”。据说周公祭天时，曾用太公为尸，祭泰山时，曾用召公为尸。《诗经·楚茨》：“工祝致告，神具醉止，皇尸载起，鼓钟送尸”，描绘的正是古代尸祭的场面。《诗经·卷阿》郑玄笺：“王之祭祀，择贤者以为尸。尊之，豫撰几，择佐食。庙中有孝子有群臣。尸之人也，使祝赞道之，扶翼之。尸至，设几佐令人助之。尸者，神象，故事之如祖考。”古代祭祀时为什么要设尸呢？《白虎通·宗庙》认为：“祭所以有尸者何？鬼神听之无声，视之无形，升自阼阶，仰视榱桷，俯视几筵，其器存，其人亡，虚无寂寞，思慕哀伤，故座尸而食之，毁损其饌，欣然若亲之饱，尸醉若神之醉矣”。由于“尸”曾是神的象征，有资格坐在庙堂中，占着庙堂的位置，接受献食，大吃大喝，所以“尸位素餐”后来就用来讽刺那些虽然占有一定的职位，但不办实事、无功受禄、白吃白喝的人。王充《论衡·量知》：“文吏空胸，无仁义之学，居住食禄，终无以效，所谓尸位素餐者也。素者，空也，空虚无德，餐人之禄，故曰素餐。无道艺之业，不晓政治，默坐朝廷，不能言事，与尸无异，故曰尸位。”战国时期，尸祭的习俗消失了，“尸礼废而像事兴”^②，以人代神变成了以物代神，即像事兴起，用一块木牌做神主牌来充当灵位，象征死去的祖先。

① 此“尸”不是尸体的尸。尸体的尸，古代写作“死”。《墨子·兼爱下》：“万民多有勤苦冻饿，转死沟壑中者，既已众矣。”于省吾《双剑谿诸子新证·墨子三》：“转死即转尸。”《吕氏春秋·离谓》：“郑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者。”许维通集释引毕沅曰：“死与尸同。”《汉书·酷吏传·尹赏》：“安所求子死？桓东少年场。”颜师古注：“死谓尸也。”而“葬”字中的“死”也是尸体的意思，“葬”字像众草覆盖尸体之形。后写作“屍”，汉字简化时，才简化作“尸”。

② 顾炎武、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花山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第660页。

(三) 会意字

会意字“比类合谊，以见指撝”^①，它是通过两种或多种象形符号组合成的符号集群来表示一个新的概念，而这符号的选择与形体间的关系构成必然体现一定的文化心理与观念，透析出相关的文化信息。我们先以“信”字为例分析一下。《说文》曰：“信，诚也，从人言。”人言即为信，它说明在造这个字的时候，人说话应该算数已是一种最基本的道德规范。《春秋谷梁传·僖公二十二年》：“人之所以为人者，言也。人而不能言，何以为人？言之所以为言者，信也。言而不信，何以为言？”可以这么说，在中国的传统文化观念中，说话算数可谓是最为重要的道德标准和价值尺度之一，“言而有信”，被视为君子的特征；“出尔反尔”，则属小人的专利。“一诺千金”、“言必信，行必果”、“一言既出，驷马难追”等语词，都是这种观念的产物。《左传·隐公元年》载，郑庄公的母亲姜氏帮助庄公的弟弟共叔段谋反，庄公非常生气，平叛之后，庄公对母亲说：“不及黄泉，无相见也。”意思是，不到死（人死了叫“命赴黄泉”，俗语有“黄泉路上无老少”）就不和你见面了。然而母子毕竟是母子，同时古代讲究以孝治天下，忠孝两全，如果国君都不孝自己的母亲，怎能要求臣下尽忠自己？于是说了这个话不久，庄公就后悔了，但是由于有“不及黄泉，无相见也”之言在先，庄公不能食言，为此虽懊恼不已，但也无可奈何。他的手下颍考叔听说这件事后，给他出了一个主意：“若掘地及泉，隧而相见，其谁曰不然。”利用汉语一词多义的特点，在姜氏的住处挖了一条隧道，一直挖到黄泉涌出，然后庄公就在这冒出黄泉的隧道里和母亲见了面，算是没有违反誓言。《左传·宣公二年》载，晋灵公不行君道，“厚敛以雕墙；从台上弹人，而观其辟丸也；宰夫胾熊蹯不熟，杀之，置诸畚，使妇人载以过朝。”看到晋灵公滥杀无辜、残暴无道，正卿赵盾忧心忡忡，反复进谏，晋灵公不仅不思悔改，反而派武士鉏麇去行刺赵盾。鉏麇早晨来到赵盾家后，赵盾已“寝门辟矣，盛服将朝，尚早，坐而假寐。”看到赵盾忠心为国，鉏麇不忍下手，“叹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贼民之主，不忠。弃君之命，不信。有一于此，不如死也。’触槐而死。”为了坚守“人言为信”的原则，不惜付出生命的代价，可见在当时的人看来，丢命事小，失信事大。《论语·颜渊》载有孔子和他的学生的一段对话，从中也可看出古人对于诚信的重视程度：“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所有这一切，都是“人言为信”构字的社会文化背景。

再如“妇”，繁体字作“婦”，像女子手持一帚，表明其洒扫庭除、操持家务的

① 许慎：《说文解字·叙》，中华书局1963年12月版，第314页。

身份。《说文》：“妇者，服也，从女持帚洒扫也。”《白虎通·嫁娶》：“妇者，服也，服于家事，事人者也。”女子持帚洒扫即为“妇”，它体现了古代“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而“服也”的声训，则反映了古代妇女地位的低下，反映了所谓“三从四德”的为妇之道。《孟子·滕文公下》：“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门，戒之曰：‘往之女（汝）家，必敬必戒，无违夫子，以顺为正者，妾妇之道也。’”《仪礼·丧服传》：“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史记·高祖本纪》记载吕公欲将女儿吕雉许配给刘邦时所言“臣有息女，愿为季箕帚妾”亦为例证。

又如“威”，《说文》：“威，姑也。从女从戌。汉律曰：归告威姑。”“姑”即婆婆，《说文》：“姑，夫母也。”王建《新嫁娘》诗中“未谙姑食性，先遣小姑尝”的“姑”与朱庆余《近试上张水部》：“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的“姑”字均为丈夫的母亲，即婆婆之义。“威”即姑，姑即婆婆，婆婆是女人，故“威”从女。那么“戌”是什么，为什么表示婆婆之义的“威”要从“戌”呢？《汉语大字典》比勘甲骨文、金文以及后世的简帛文字，以为“戌象广刃兵器形，与戊、戍、戚形制大同小异，与今之斧形相近。”而在古文字结体构形中，斧钺即为“权威”之象，表示婆婆之义的“威”从“戌”构形，意即表明婆婆是一家之中最有权威的女人，媳妇须畏惧婆婆。古语云：“千年媳妇熬成婆”，“威”的构形，是古代家庭内部婆媳关系的一个绝妙镜像。作为文化史上的例证，我们会首先想到南朝人徐陵《玉台新咏》里所收录的汉乐府中最长的叙事诗篇《孔雀东南飞》。据该诗的小序称，所叙为汉末建安年间之事，诗中女主人公刘兰芝聪慧美丽、勤劳善良，而且与丈夫焦仲卿感情笃深，但就因为她的婆婆看她不顺眼，便完全不顾婚姻当事人的意志，非要棒打鸳鸯，驱遣而后已。甚至自己的儿子、兰芝的丈夫出面求情，也毫无通融余地：“吾意久怀忿，汝岂得自由？”这在现代女性看来，直是干卿何事呢？焦仲卿以“长跪”苦苦相求，其母竟淫威大发：“阿母得闻之，槌床便大怒，小子无所畏，何敢助妇语！”直到一个“举身赴清池”，一个“自挂东南枝”，酿成一幕催人泪下、孔雀徘徊的千古悲剧。值得注意的是，这里作为“威”这一意象的典型，阿母对儿子强调的是要“有所畏”。这首长篇巨制之所以具有千古不废的打动人心的魅力，很重要的一个深层原因，恐怕就在于为来源颇古的“威”字取像，心摹手追，淋漓尽致，不可多得地复制了古代的婆媳关系。

再如“法”，繁体作“灋”，《说文》：“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廌、去。法，今文省。”这里面也蕴涵着丰富的文化信息。从文字结构看，“法”有这样几个意思：一是法律是公正的，平之如水。借“廌”来强调法律的持平、公正。现在司法人员肩章上有“天平”图案，也是取公平、不偏不倚的意思。二是獬豸被看成是法律的具体执行者，公平如水是靠獬豸的判决来实现

的。它实际上是汉民族在上古时期一度流行的“神判法”在文字中留下的残迹。

“神判法”是普遍流行于各较原始的民族的一种判案方法。他们相信神无往而不在,能洞察一切人的善恶曲直,故常借助于神来裁决有罪与否。非洲原始人令嫌疑犯饮毒剂,或游过布满毒蛇与鳄鱼的池塘,他们相信神一定能保护无辜者,因而有罪者则受到惩罚。古希腊人则常把嫌疑犯扔进大海,以判定是否有罪。我国的景颇族过去则采用闷水的办法来判案。如失主怀疑某人偷窃了自己的牛,某人不承认时,则请山官做主,举行闷水测验。测验前,双方由亲友帮助,各出牛若干头,送到山官家,择定闷水日期、地点,届时由山官、苏温(村寨头人)主持,双方亲友到场作证。先由董萨(魔头)念咒,然后请一位有威望的老人叫天,请老天判明是非。此后,争执的双方当事人即沿预先插在深水里的竹竿闷入水底。只要一方闷不住先露出水面即可判决。如被怀疑者先露出水面,则判为偷盗者,所出的牛全部赔偿失主。如失主先露出水面,则判为诬赖好人罪,也将所出的牛全部赔偿给对方。判定后,双方各送一头牛给山官,以为报酬,胜利者鸣枪庆祝,并杀一头牛祭祀鬼神,所得的牛,分几头送亲友,其余归胜者所有。

獬豸决狱同样是神判法,不同的是它采用的不是水、火、蛇一类的东西,用的是羊,这正是汉民族的特点。獬豸,亦作解廌,是一种古代传说中的神兽。《说文·廌部》:“解廌,兽也,似山羊(或作‘似山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者。”东汉杨孚《异物志》记载:“东北荒中有兽,名獬豸,一角,性忠,见人斗则触不直者,闻人论则咋不正者。”《后汉书·舆服志》:“獬豸,神羊,能别曲直。”《晋书·舆服志》:“獬豸,神羊,能触邪佞。”《文选·司马相如〈上林赋〉》:“椎蜚廉,弄獬豸。”郭璞注引张揖曰:“獬豸,似鹿而一角。人君刑罚得中,则生于朝廷,主触不直者。”《宋书·符瑞志中》:“獬豸知曲直,狱讼平则至。”这些记载,繁简稍有不同,但说法基本一致,都认为古代有一种似羊的一角兽,它具有判断是非曲直的特异功能,专门抵触为非作歹的人。据《论衡·是应篇》说,獬豸是一角的羊,性知有罪,相传皋陶被舜任命为法官时,开始用獬豸审判疑案。当诉讼双方争辩得难解难分的时候,就将獬豸带到法庭,把争执双方当事人拉到獬豸跟前,如果獬豸对一方抵触,就说明这一方有罪。由于獬豸“性知有罪”,所以皋陶断案也非常神准。近现代有不少学者以近现代的科学思想看待过去,斥“獬豸决讼”为虚妄,理由之一是世间无獬豸其物;二是獬豸怎知是非曲直。从表面看很有道理,实则犯了弃其糟粕连精华也一并丢了的错误。著名语言学家杨树达先生针对当时出现的疑古风气,郑重地指出:“夫解廌之所触不必为不直,而不直者或竟不为解廌所触,此在今日,夫人知之,其在初民,未必竟知。即一二贤者知之,亦不必人人悉喻也。当两曹争执之会,物证人证之制不立,无已而假无知之物以为断,使颡愚之民有所慑服而无辞,固古代人事之所宜有也。以文字证